

法律维权

给老旧电梯加把安全锁

我市出台住宅老旧电梯管理实施细则

日前,我市出台《天津市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在15年(含)以上住宅老旧电梯的使用、维修(含维护保养)、安全评估、改造、更新和资金保障等进行规范,以提升住宅老旧电梯管理水平,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细则明确: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对维保单位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老旧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老旧电梯经安全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当及时更新。

已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需要维修、改造、更新的,按照本市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申请。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和紧急抢修、安全评估费用,由各区人民政府解决。

如何管理使用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承担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取得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建立并执行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电梯安全检测检验。

保证电梯应急照明正常有效,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

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24小时应急值守和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巡查发现或使用人报告存在电梯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电梯运行并督促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落实维护保养等工作。

安排专人配合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进行巡视,做好电梯使用状况记录和定期检验。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确保齐全、清晰、有效。

妥善保管电梯层门、机房、电源钥匙。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检修、保养电梯,并签字确认。

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停止使用的,有权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立即报告使用单位负责人。

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遇有火灾、地震等影响电梯运行和电梯乘客人身安全的突发性事件时,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停止电梯运行。

电梯乘客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要求正确使用电梯。

如何维护保养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优、服务质量好、专业素质高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开展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积极参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评价,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工作服务水平。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能够通过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书面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对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组织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提前终止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合同终止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如何安全评估及更新

老旧电梯出现运行故障率高、影响使用或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情形,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本市电梯安全评估地方标准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检验机构受理电梯安全评估申请后,应当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经安全评估,需要维修、改造、更新的老旧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组织所有权人对电梯进行维修、改造和更新。

老旧电梯安装、维修(含维护保养)、改造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其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老旧电梯经安全评估确认已无法保证安全且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当及时更新。

老旧电梯需要进行维修、改造、更新的,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修、改造、更新前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维修、改造、更新后及时报送电梯检验报告,涉及电梯更新的,应当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老旧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资金如何保障

老旧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日常维修电梯的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从维护保养费用中列支。

已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需要维修、改造、更新的,按照本市房屋维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申请。

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和紧急抢修、安全评估费用,由各区人民政府解决。

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或者房屋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物业项目,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业主交纳或者续交房屋维修资金。

企业自管小区的老旧电梯所有权人应落实电梯维修资金的筹集。

申请使用房屋维修资金过程中,各方主体产生异议或矛盾需要协调解决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进行协调解决。

探索建立多元化老旧电梯维修资金筹集机制,鼓励居民使用房屋维修资金等购买电梯维修商业保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本报记者王莘



酒桌上不仅有感情更有法律责任

【案情介绍】

2021年夏天某日,张某约刘某一起吃饭,还约了其朋友周某。饭后,三人又来到某歌厅唱歌,当时刘某已显醉态。三人离开歌厅时,张某叫来出租车,让司机刘某送刘某回家,并在车费外另给了刘某100元,让刘某帮刘某上楼进屋。然而,刘某只是开车将刘某送至其小区门口,并未送其到家,径自驾车离开。第二天,刘某被路人在河中发现,已死亡。经鉴定,确定其系溺水死亡。

事发后,刘某的父母提起诉讼,要求张某、周某、刘某就刘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对其死亡结果应自行承担80%的过错责任;张某为酒局组织者,且与刘某相识,负有较大的安全注意义务,故应承担10%的过错责任;周某并非组织者,且与刘某本不相识,故相对刘某责任减少,应承担5%的过错责任;刘某为出租车司机,是酒局外的第三人,但其收取委托费用后未完成委托事项,应承担5%的过错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张某、周某、刘某分别向刘某父母进行相应赔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张某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入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说,行为入是否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标准是其对他入民事权益的损害在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以及其过错在客观上是否“造成”了他人的损害后果,即过错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至于其行为是否直接导致他人损害,具体到本案中就是是否直接导致刘某溺水,并非构成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

那么,我们就来逐一分析一下本案中每入的责任。首先,刘某本人也是酒局中的一员,他自己是否有责任呢?《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成年入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入,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刘某是成年人,要对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有一个基本的合理判断;

天津美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鹏供稿

恋爱期间互相转账不存在借款的合意

【案情介绍】

张三和小桃于2018年在广东务工时相识,两人不久便建立了恋爱关系。在恋爱期间,二人相互间转账70余次,双方流水累计约7万余元。2019年9月,二人因感情不和结束恋爱关系。2021年4月26日,小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张三偿还借款45761元。小桃认为,二人以前系情侣关系。张三以各种理由,先后于2018年12月—2019年9月期间,向小桃借款共计45671元,均用于个人消费。上述借款系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其间小桃曾多次敦促张三返还借款,但张三均未予偿还。张三认为,二人属于相互转账,不存在借款的情形,虽然张三在微信中曾使用了“相互借”、“6号一起给你”等文字表达,但双方并没有借贷的合意。最终人民法院经过审理,结合双方提供的聊天记录以及转账记录,认定双方的互相支付行为不存在借款的情形,故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小桃的诉讼请求。

【律师解答】

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因此,合同双方需达成出借和使用资金的合意,自然人之间的借款需出借人实际给出借款项。借款合同合意是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前提和基础。情侣之间转账频繁、金额大小不一十分常见,难以说明每一笔都有借款的合意,尤其当转账金额是具有特殊寓意的数字时,比如520元、1314元,认定为借款更加不符合社会的通常理解。因此,人民法院基于张三与小桃双方的只言片语就将二人恋爱期间长达1年的相互约70多笔转账均确定为借款或还款,机械地判定由转账较少一方偿还转账较多一方借款,明显不合常理。故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小桃的诉讼请求。

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另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此可知,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包括特殊节日向对方赠送的礼物或财物,“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转账,无明显意图且金额不大的其他小额赠与,比如微信红包等表达情谊的无条件赠与行为,一般情况下是不需要返还的。

结合本案,若一方主张全部或其中部分转账系借款,应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该笔款项具有借款合意,比如双方签订的借条、借据等。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一方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双方确实具有借款合意及借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之前,其诉求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天津优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丹供稿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案情介绍】

李先生在2009年入职甲单位,在2021年10月乙单位将甲单位吸收合并,但是乙单位并未给李先生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李先生想与乙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遂来电咨询,李先生是否能请求乙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

【律师解答】

首先,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请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那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是如何规定的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此可见,李先生属于第三种情形,即单位没有依法为李先生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李先生可以请求乙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那么经济补偿金又该如何计算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由此可知,经济补偿的支付分为以下情况:1.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2.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3.一年以上,每一年按一个月支付。

接下来的问题是经济补偿金中提

到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一个月工资的含义是什么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由此可见,工资标准有三种计算方法:1.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2.工作不满12个月,按照实际工作月数计算。3.其余情况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同时,工资指的是应得工资而不是实发工资。

那么这里的月平均工资如何计算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由此可知,月工资指的是十二个月应得工资的平均数。

综上,李先生可以向单位请求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计算需要结合李先生具体的工作年限以及李先生的平均工资计算。

天津击水(南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强 见习人员许正珍供稿

医疗期届满后劳动者不能上班咋办

【案情介绍】

2009年7月,高某到某银行工作。2021年5月4日,高某外出游玩发生事故,导致腿部粉碎性骨折。为此请病假治疗。2022年5月3日,高某医疗期满后银行通知其返岗。但高某要求再给1个月的病假。2022年7月初,银行再次要求高某返岗。而高某再次向银行递交了医院病假条。2022年8月,银行通知高某,因其医疗期满后不能返岗,决定解除双方合同。但高某认为,银行解除劳动合同,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因此向劳动仲裁申请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律师解答】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

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高某工作不满13年,工作10年以上15年以下,医疗期为12个月,医疗期满后,医院建议其继续休息治疗,且本人也向单位提出了休假申请,因此完全可以认定其“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某银行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天津世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宫祥兰供稿

(六)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七)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第十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三)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二)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五)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